

附件 1

安达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达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安达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2
三、支出决算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
第三部分 安达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4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5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5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6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7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8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9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9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五部分 附录	13

第一部分 安达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安达市人民法院在中共安达市委和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安达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的职责是：

1. 依照法律规定审判本院管辖、上级法院指令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以及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案件。

2. 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本院再审的案件、审判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申请再审和提起再审的案件或申诉案件。

3. 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案件。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班子建设，纪检监察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7. 负责本院诉讼费的收缴和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管理工作，做好本院行政事务管理工作。

8. 负责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9. 对本院审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做好司法统计工作。

10.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安达市人民法院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15 个，包括：综合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督察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法警队、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铁西法庭、先源法庭、任民法庭、昌德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安达市人民法院部门实有人数 154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6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8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2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0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安达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出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8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594.4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215.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27	4,09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5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9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8.0	
		30				61		
总	计	31	4,323.7	总	计	62	4,32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99.2	3,883.4	0.0	0.0	0.0	0.0	21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38.0	3,422.2	0.0	0.0	0.0	0.0	215.8
20405	法院	3,638.0	3,422.2	0.0	0.0	0.0	0.0	215.8
2040501	行政运行	2,050.1	1,834.3	0.0	0.0	0.0	0.0	215.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7.8	1,337.8	0.0	0.0	0.0	0.0	0.0
2040506	“两院”建设	250.1	250.1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3	325.3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5.3	325.3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3	325.3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4	74.4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4	74.4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4	74.4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5	61.5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5	61.5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5	61.5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55.6	2,414.3	1,641.4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94.4	1,953.0	1,641.4	0.0	0.0	0.0
20405	法院	3,594.4	1,953.0	1,641.4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53.0	1,953.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1.3	0.0	1,391.3	0.0	0.0	0.0
2040506	“两院”建设	250.1	0.0	250.1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3	325.3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5.3	325.3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3	325.3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4	74.4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4	74.4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4	74.4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5	61.5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5	61.5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5	61.5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8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422.2	3,422.2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5.3	325.3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4.4	74.4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5	61.5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27	3,88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83.4	3,883.4	0.0	0.0
		28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29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3,883.4	总计		64	3,883.4	3,883.4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					2020年度
本年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3,883.4	2,295.5	1,58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22.2	1,834.3	1,587.9	
20405	法院	3,422.2	1,834.3	1,587.9	
2040501	行政运行	1,834.3	1,834.3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7.8	0.0	1,337.8	
2040506	“两庭”建设	250.1	0.0	25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3	325.3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5.3	325.3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3	325.3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4	74.4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4	74.4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4	74.4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5	61.5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5	61.5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5	61.5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822.8	30201	办公费	2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60.6	30202	印刷费	2.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429.2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1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3	30208	取暖费	0.0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11.8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0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6.4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8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退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32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42.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4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丧葬费	0.0	30226	劳务费	0.0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6.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31.8	39908	村民回迁费用和组织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垫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			
人员经费合计		2,093.5	公用经费合计		2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71001											公开07表	
部门：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1	0.0	51.1	2.4	48.7	5.0	52.8	0.0	52.8	2.1	50.8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安达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安达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4323.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099.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24.4 万元；本年支出 4055.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68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119.6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由于其他收入增加；**支出总额**减少 1.1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共安全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43.6 万元，增长 19.4%，主要原因是由于非级财政拨款结余增加。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金额单位：万元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4099.2	119.6	3%	其他收入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3883.4	-94.58	-2.4%	“两庭”建设投入资金

				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215.8	214.2	99.3%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4055.6	-1.1	-0.1%	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1.基本支出	2414.3	539.2	28.8%	聘用制人员工资统计中径发生变化
2.项目支出	1641.4	-540.1	32.9%	聘用制人员工资统计中径发生变化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安达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883.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3883.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94.6 万元，下降 2.4%；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5.93 万元，下降 2.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512.9 万元，增长 63.8%；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12.9 万元，增长 63.8%。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安达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83.4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本年支出 3883.4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94.6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两庭”建设资金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5.93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两庭”建设资金减少。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513.0 万元，增长 63.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执行过程中追加了“两庭”建设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13.0 万元，增长 63.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执行过程中追加了“两庭”建设资金。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9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9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 20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等。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安达市人民法院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安达市人民法院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安达市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52.8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0.0 万元，下降 15.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3.3 万元，下降 5.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出国活动，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2.8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2.1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3 万元，下降 61.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数减少；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3 万元，下降 12.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税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8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6.6 万元，下降 11.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2.1 万元，增长 4.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长，车辆使用量增长。

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2 辆；保有量 2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1 辆。

(三)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公务接待费；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5 万元，下降 1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公务接待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2.0元，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26.2万元，增长14.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支出增加。比2020年度预算数增加14.4万元，增长7.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

的增加。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7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0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31.1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安达市人民法院部门共有车辆2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车改后待处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883.4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

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5个，资金337.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7%。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5.9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883.4万元，执行数为3883.4万元，完成预算的163.8%，得分98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47.9万元，执行数合计337.2万元，完成预算的96.9%，平均得分93.2分。具体情况为：

1.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6分。全年预算数为191.9万元，执行数为165.9万元，完成预算的8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2.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1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24.3万元，完成预算的81.0%。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3.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5分。全年预算数为 122.6 万元，执行数为 1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4.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9分。全年预算数为18.0万元，执行数为17.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8分。全年预算数为25.2万元，执行数为24.9万元，完成预算的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91.9万元，执行数合计165.9万元，完成预算的86.4%，平均得分96分。具体情况为：

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191.9万元，执行数为165.9万元，完成预算的8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2. 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3.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6“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7.其他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方面的支出。

8.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5.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6.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8.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口径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用经费金额之和。

20.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2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 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23.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24. 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的支出。

25.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 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7. 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8. 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部门名称		安达市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 1530450834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6000	7015	10	1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结案率	91	91	10	10	
			审限结案率	90	90	10	10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	8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	优	优	10	10	
			公民合法权益有效保护	优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0	10			
.....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1	10	10	
总分						98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8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2.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项1 省级专项项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1530450834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达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2	24.86	10分	98.65%	9.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5.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维护公车数量	12	12	5	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100	10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0	2	0	受疫情影响未完成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0.07	3	1	受疫情影响未完成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90.48	5	2	受疫情影响未完成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预算项目控制数		25.2	25.2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制定和执行	优	优	15	15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92.8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1530450834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达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2	24.3	10分	81.00%	8.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55.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印刷数量	10000	11000	5	5	
			印刷品合格率	100	100	10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5.01	2	1	受疫情影响未完成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14.08	3	2	受疫情影响未完成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19.03	5	4	受疫情影响未完成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	10	
			预算项目控制数	30	3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优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环境	优	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优	优	10	10	
							
本项目年初总预算数255.2万元，其中聘用制书记员工资225.2万元，印刷费30万元，本表绩效为印刷费30万元的绩效，故执行率为本项目中印刷费的执行金额24.3万元/30万元=81%，得分8.1分								
总分					95.1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1530450834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达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7.98	10分	99.89%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租用专线数量	6	6	10	10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受疫情影响未完成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44	3	1	受疫情影响未完成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4.44	5	1	受疫情影响未完成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8	18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91.9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1530450834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达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7（122.6）	104.18		10分	85%	8.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2.7（122.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维修专用房屋面积	500	500	5	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95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受疫情影响未完成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2.94	3	2	受疫情影响未完成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43.27	5	3	受疫情影响未完成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5	5		
			工程开工时间	2020-10	2020-10	10	10		
			预算项目控制数	82.7	82.7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便民	优	优	10	10		
			服务环境	优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判人员满意度	92	92	10	10		
								
	年初预算数82.7万元，执行中追加39.9万元，故执行率为104.18/122.6=85%，执行率得分8.5分。								
	总分						93.5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杜建秋1530450834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达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1.98	165.89	10分	86.41%	8.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91.9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5000	7015	5	5		
			资金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受疫情影响未完成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6.07	3	2	受疫情影响未完成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65.35	5	2	受疫情影响未完成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控制数	191.98	191.98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92.6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3.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业务及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②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分	依据省财政相关文件业务及公用等经费属于公共财政支出，故完成指标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审批是否符合标准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 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3分	依据评价标准，完成指标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 与年初预算支出相比，项目产出是否符合日常工作支出水平	3分	完全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项目是否按绩效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分	依据评价标准，完成指标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是否相适应。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是否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比例是否充分，与实际工作是否相符	4分	综合往年办案数以及日常公用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业务及公用经费的分配符合本单位工作实际需求。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项目投资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目标，资金是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项目投资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分	预算额度测算完全按照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标准进行编制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拨付理由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分	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故完成指标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到位率	预算资金到位率是否达≥90%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比率，反映资金落实情况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为168.67万元，预算资金为168.67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达到预期目标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是否达≥90%(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3分	实际支出资金为165.4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68.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09%：达到预期目标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已经制定健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3	已经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完成指标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分)	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建立制度监督执行机制	4分	已经建立制度执行监督机制，保证执行有效性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分)	项目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5分	实际产出数为165.45万元，计划产出数为168.67万元，实际完成率为98.09%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geq 70\%$ (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为165.45万元,实际产出数为165.45万元,质量达标率为100%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产出实效	完成及时性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geq 20\%$ (4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geq 20\%$	3分	受疫情影响,2020年一季度资金累计支出0%,未完成全部目标	未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完成及时性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geq 50\%$ (4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geq 50\%$	3分	受疫情影响,2020年二季度资金累计支出46.07%,未完成全部目标	未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完成及时性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geq 80\%$ (4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geq 80\%$	3分	受疫情影响,2020年三季度资金累计支出65.35%,未完成全部目标	未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完成及时性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100% (8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100%	7分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98.09%,已完成指标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geq 10\%$ (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之比，用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times 100\%$	10分	实际成本为 113.16 万元，计划成本为 134.71 万元，成本节约率 15.99%	未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是否达到优秀 (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履职保障优秀	5分	已经完成预期目标	已完成指标	调查
		实施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是否达到优秀 (5分)	项目实施可持续性。	办案业务管理经费执行力	5分	已经完成预期目标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达到 100%	10分	已完成预期目标	已完成指标	社会调查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